

资雁府办发〔2019〕30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 行政约谈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行政约谈办法》和《资阳市环境保护行政约谈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约谈，是指区政府领导约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政府部门，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告诫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辐射事故的；

（二）造成生态红线破坏或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三）因环境问题、重点环保工作任务未完成等原因，导致区政府被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约谈的；

（四）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严重问题并公开通报的；

（五）对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在省内造

成恶劣影响的；

（六）被上级环保部门实行区域、流域限批的；

（七）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经约谈仍未改善的；

（八）存在其他特别突出环境问题需要约谈的。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责任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分管负责人。

（一）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辐射事故的；

（二）河流断面、污水处理厂、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被区级以上环保部门连续通报 2 次的；

（三）辖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升反降或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四）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未按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响应措施不力的；

（五）辖区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禁烧区内出现火点或辖区秸秆焚烧情况较为严重的；

（六）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排放管理不当，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

（七）重点减排项目、重点污染治理项目、上级部署的重点环保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或进展缓慢可能难以按期完成的；

（八）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滞后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

影响的；

（九）对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在市内、区内产生恶劣影响的；

（十）未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或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辖区内或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生态和环境问题的；

（十一）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上级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十二）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

（十三）存在其他突出环境问题需要约谈的。

第五条 约谈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承担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的区级部门（以下称“约谈建议部门”）提出约谈建议，经约谈人批准后实施。约谈建议部门负责承办约谈事宜。

第六条 约谈建议部门应当于约谈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和约谈参加方。约谈通知应包括约谈事由、约谈要求、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及约谈参加人员等内容。

约谈通知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七条 约谈由约谈人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约谈人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指出被约谈人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人就约谈事项进行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三) 约谈人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及时限；

(四) 被约谈人对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第八条 被约谈人应当按约谈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准时到场接受约谈。无故不参加约谈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或纳入企业环保诚信记录。被约谈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受约谈的，应说明原因，约谈人可推迟约谈。

第九条 约谈建议部门应当于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纪要应载明约谈时间、地点、事由、参加人员、内容等。约谈纪要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十条 被约谈人应当在约谈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报约谈人及约谈建议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抄送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被约谈单位应当按约谈要求定期书面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任务完成后，应当向约谈人及约谈建议部门书面提交整改报告，并抄送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约谈建议部门对约谈事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将整改核查意见报约谈人审批，批准后书面通知被约谈人，并抄送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一年内同一事项被约谈 2 次的，扣除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考核总分 50%；被约谈 2 次以上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约谈可视情况实行内部约谈或公开约谈。除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公开约谈应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可邀请媒体列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